

##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之前，務請審慎考慮下述各項風險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尤應注意，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我們受當地法律和監管環境規管，中國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可能有所不同。

如出現以下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尚未知曉、或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無關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我們的股份買賣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減低，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不一定成功有效實行業務計劃，而我們亦不一定能透過實行該等計劃而達致所期望的結果。

為維持我們於滌綸長絲行業的競爭力及提高溢利，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於中國以及歐美等海外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為實現此目的，我們亦制定業務計劃，包括透過興建新廠區提高產能，透過開發新類別差別化滌綸長絲擴大產品組合，並於新市場開拓業務商機。為實行該等業務計劃，我們需實際有效管理銷售、市場推廣、採購、建築及其他營運事宜。倘我們未能實際有效實行業務計劃，或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及市場需求(尤其是過往並非主力集中的市場)，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滿意的溢利業績。即使我們實際有效實行業務計劃，仍可能出現其他阻礙我們因實行業務計劃而取得的滿意溢利業績的突發事故或因素。倘我們日後的業務計劃未能取得正面結果，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計劃於現有廠區附近興建一座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為310,000噸/年及拉伸變形絲設計產能為約188,000噸/年的新廠區，我們預期該廠區將自2011年11月開始逐步投產營運。該新廠區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且可能直至2013年年底才能全面投入營運。於建設過程中，多種非我們能控制的營運及市場風險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延誤擴充計劃或完全無法完成擴充計劃。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不可預見的工程或設計因素以及其他災害或事故(例如颱風、地震、火災、罷工、暴亂及戰爭中斷建設過程，未能為新廠區取得必要的政府許可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環境評估，以及其他非我們能控制的事件。任何有關落成新廠區預期以外的延誤或任何超支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即使我們於預期時限及預算內完成建設新廠區，我們仍會面臨多種營運風險且我們不能擔保(i)將可按預期設計產能或效率營運，(ii)我們產品的購買訂單或我們的額外產能所需的原材料充足，(iii)於委聘及挽留足夠的具專業技術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上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或(iv)不會出現超出我們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任何該類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我們未能達致我們預期的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不一定經常能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故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生產滌綸長絲的主要原材料PTA及MEG合共分別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的80.8%、77.9%及74.9%。該等原材料為原油下游產品，其價格間接受原油價格變動所影響。有關PTA、MEG及原油的過往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PTA、MEG及原油的過往價格」。若干其他因素亦可能會影響PTA及MEG的價格，包括PTA及MEG的市場需求、PTA及MEG的競爭及過度供應、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政府的反傾銷措施，以及中國政府對進出口PTA及MEG的政策。

由於PTA及MEG價格受原油價格間接影響，我們不時因應原油市價變動而對滌綸長絲價格作出調整，以將原材料的預期增幅轉嫁予客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將所有或任何PTA及MEG成本的增幅及時轉嫁予客戶或我們甚至不能轉嫁予客戶。例如，由於我們與客戶就銷售我們的產品訂立由雙方議定售價的獨立購買訂單，且於我們一般訂立購買訂單後七至三十天內付運我們的產品。由於該等短期購買訂單並無任何價格調整機制，故此我們不一定能夠於訂立購買訂單後將原材料價格的短期升幅轉嫁我們的客戶。此外，當我們的產品市價未能及時對原材料價格變動作出反應時(如2009年第四季度)，我們可能不能將增加的原材料價格轉嫁予客戶並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以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無法轉嫁予客戶的原材料價格增幅將令生產成本增加，而利潤率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概無訂立對沖交易以固定或以其他方式減低於我們就營運所購買的原料的價格波動。

## 風險因素

我們預期PTA及MEG的價格可能繼續因原油市價變動而不穩定並繼續波動。倘原油價格持續上升導致PTA及MEG價格上升，而產品的價格並無相應提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或完全無法轉嫁予客戶。此外，我們或未能有效回應其他影響PTA及MEG價格的因素(例如PTA及MEG的市場需求、供應及競爭、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政府的反傾銷措施以及中國政府對進出口PTA及MEG的政策)。在此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供應若干原材料。**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供應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我們目前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額分別佔原材料採購總額的82.6%、85.6%及75.6%，自最大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額分別佔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41.1%、53.8%及44.4%。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不會向其他客戶提供優先權或更有利的條款，或其會保持向我們供應相同質量及數量的原材料，或其將繼續為我們供應原材料。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需要以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尋求其他供應商向我們供應業務所需的原材料。倘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其他供應來源，生產可能受到干擾，而生產成本亦可能增加。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地域上我們的銷售主要集中於福建省及廣東省。**

儘管我們向大批客戶出售滌綸長絲，而該等客戶各自均佔總收入的一小部分，但我們幾乎全部的滌綸長絲銷售乃集中於福建省及廣東省。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福建省及廣東省的收入分別佔92.0%、88.6%及89.2%。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福建省的收入繼續為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由於收入集中，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福建省或廣東省的自然或社會事件及情況而受到重大影響。倘福建省或廣東省發生不利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足夠資本以全面實施擴充計劃，以及為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提供資金。**

我們計劃擴充業務以把握市場商機。我們預期將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動用合共人民幣38億元作資本開支，以取得我們新廠區的土地使用權、於我們位於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楓林工業區的現有及新廠區完成興建新生產設施及安裝新機器，以及完成建設於福建省泉州市東海區濱海總部區的營運中心。日後可能因業務增長而需要支付額外

---

## 風險因素

---

資本開支，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我們亦可能進行需投入額外資金的計劃及活動，如戰略性聯盟及併購。我們預期資本需求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

然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不一定足以為所有未來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我們預期動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填補資本需求的任何差額。我們亦擬動用銀行借款以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及時或以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如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股價以及其他因素(當中某些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倘我們無法及時、以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取得外部融資，或完全無法取得外部融資，我們可能需透過發行新股本或債務證券募集資金。倘我們發行新股本證券，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另一方面，發行債務證券可能須訂立債務契約，此可能限制我們發展業務及取得其他融資的能力。此外，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均可能錄得高於我們現有水平的財務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經濟起飛及全球經濟復甦，我們可能面對激烈競爭，而銷售成本亦可能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政府刺激本土經濟的措施(如實施「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措施」)擬為市場注入資金，對中國經濟帶來正面影響。我們預期業務將持續受惠於中國宏觀經濟復甦帶來的正面經濟發展。但中國經濟起飛可能加劇滌綸長絲行業的競爭。整體而言，滌綸長絲生產商在多項因素上互相競爭，如價格、產品質量、表現或規格、持續供應、客戶服務及所提供產品的多樣性。此外，原材料(特別是PTA及MEG)的價格可能因全球經濟復甦導致原油價格上升而上漲。在此情況下，倘我們無法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或倘我們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原材料價格的增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類別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研發不一定能取得成功，而新開發產品可能不能達致理想結果。**

不斷開發創新技術及新滌綸長絲對我們因應市場需求變動及滌綸長絲市場趨勢作出調整的能力以及日後持續取得成功尤為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獨立開發19種差別化滌綸長絲。

我們依賴研發團隊開發該等新產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專利及正在申請專利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65.4%。加強我們於差別化滌綸長絲市場競爭力有賴我們持續開發產品，以迎合新客戶需求，並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溢利。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開發具所需功能或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或該等研發計劃可於指定時間及預算內完成。此外，當新產品完成開發時，新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已經改變，而我們的新產品可能會不受歡迎。倘我們的研發未能取得成功，或倘新產品的市場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需要終止生產該等產品。由於差別化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溢利的絕大部分，差別化產品銷量減少可能導致溢利下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或招聘優秀及具經驗員工加入我們。***

管理團隊(特別是行政人員、經理及工程師)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發展尤為重要。我們的主席施天佑先生及總裁吳金錶先生於滌綸長絲生產及管理方面分別擁有20年及25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於滌綸長絲行業各領域平均擁有超過15年行業經驗及具專業知識，所涉及領域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發、生產及財務方面。管理團隊成員負責監察整體管理及發展。

儘管我們在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工程師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對該等困難。我們並無就有關與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工程師終止僱傭關係的損失投保。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及工程師離職，或倘我們無法日後在有需要時吸引具相若經驗及資格的人士加盟，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重視知識產權，並致力保護我們的專利、商標以及未註冊知識產權，例如商業機密、技術、專門知識、程序及其他由我們開發的知識產權。為保障知識產權，我們已註冊及申請中國專利及註冊商標，並與研發人員及研發活動合作夥伴訂立保密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作的努力足以保證我們可成功申請國家專利，或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將不會於我們營運的任何或所有司法權區被第三方盜用或侵犯版權。此外，我們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進行，而中國的知識產權法例仍處於發展階段，其對知識產權的保障可能不及其他國家的類似法例。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專門技術及知識，倘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則可能會損害銷售表現，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受第三方聲稱可能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索償所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的產品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及與我們有技術合作安排的夥伴)知識產權的索償。倘任何控訴我們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勝訴，及倘我們未能就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許可，或根本未能取得有關許可，或無法設計出有關知識產權的替代品，我們可能會被禁止製造或出售依賴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產品。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可能出現工傷事故。*

於我們營運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導致財產出現損失的嚴重意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與任何工業意外有關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或法律訴訟。然而，儘管我們已經實施嚴格的安全生產措施(例如安裝防護裝置及實施安全操作流程)，並已對僱員進行安全教育以防止發生意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出現任何工業意外，或倘日後出現意外時我們所投購的保險足以支付索償。解決工業意外索償或其他種類的勞工糾紛耗時較長，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財務資源，而不論有關索償的最終結果如何。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且我們所投購的保險不一定涵蓋全部營運相關風險。*

我們的營運受超出我們控制的不確定性及意外事件影響，其可能導致重大干擾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不確定性及意外事件包括戰爭、暴動、停電、混亂、民眾騷亂、火災、地震、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瘟疫、傳染病爆發、恐怖主義(不論當地或者全國範圍)、或工業事故、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及公路、港口或公共設施等基礎設施毀壞。倘我們所投購的保險並無提供充足保障或並無提供保障，任何該等事件發生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數次各持續數秒的停電。由於生產滌綸長絲需要持續的電力供應，一次停電，儘管只持續數秒，仍可能會增加以較低價格出售的次級的滌綸長絲。

由於中國保險業與美國等其他國家相比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儘管我們已因我們於2007年經歷的一次持續數秒的停電而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我們相信該保險或無法充足地及時涵蓋與業務中斷有關的所有損失，而我們相信此為中國保險業中的慣例。任何我們財產出現未投保損失或損壞，包括業務干擾及其他我們尚未投保事件(比如產品

---

## 風險因素

---

責任、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事故產生的第三方責任及潛在訴訟的費用)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龐大成本及分散資源，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已就資產損失及損毀投保(包括我們的營運及儲存設施以及員工人身安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出現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停電等事故以及該等事故所引起的結果、損失及干擾，我們目前的保險足以彌補損失，或完全無法彌補損失。倘我們因未投保的事項而產生重大負債，或倘業務營運長時間受到干擾，我們可能招致成本及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管理與客戶的框架協議方面經驗有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客戶將遵守該等協議包含的最低購貨量承諾。*

於2010年，我們與186名大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訂明(其中包括)我們客戶的最低購貨量承諾。該等框架協議為期一年，倘並無訂約一方反對，可自動延長一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相關客戶進行的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57.6%。於2011年，所有該等客戶已續訂彼等的框架協議，且幾乎所有該等協議均明相若或更高的最低購貨量承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的總採購量於日後將可達致最低購貨量。此外，我們於管理與客戶的框架協議方面僅有一年經驗。儘管該等框架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但由於我們更重視與客戶建立長期聯繫，倘任何客戶未能採購相關最低購貨量，我們可能不會訴諸法律手段。

倘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的客戶未能採購至該等協議訂明的最低購貨量且我們未能執行相關協議或執行相關協議不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並未訂立框架協議的客戶僅與我們訂立銷售訂單，故我們各期間的收入具有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性。*

我們就銷售產品與所有客戶訂立個別銷售訂單。就並未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的客戶而言，我們僅訂立個別銷售訂單。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基準廣泛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突然的需求短缺，倘並未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的客戶決定不再向我們採購滌綸長絲、更改彼等的滌綸長絲供應商或由於財務困難提出我們不能接受的新銷售條款、更改彼等的業務模式、改變彼等生產中所使用的原材料或其他行業、政治或環境原

---

## 風險因素

---

因或其他原因，及倘我們未能及時找到替代採購商，我們的銷量可能於極短期內下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外部水電供應商。**

我們的生產活動依賴水電供應，故持續及穩定的水電供應對生產活動尤為重要。電力乃由110千伏發電廠透過直接連接至廠區的電線供應。我們亦設有連接另一座發電廠的後備電線，倘主電線停電，我們可透過後備電線為生產供電。由於當地停電及電線發生事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經歷數次輕微的停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類似停電或干擾或我們的電線不能向我們持續穩定供電，或完全不能供電。我們於廠區興建儲量達6,000噸的儲水系統，倘儲量全滿可為生產供應為期三日的用水量。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經歷過任何斷水或供水受干擾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斷水或供水受干擾情況，或僅儲水系統就可提供足夠水量以進行營運。倘水電供應受干擾及倘我們無法恢復有關供應，或及時尋找其他供應來源，或完全無法尋找其他供應來源，生產可能受到干擾，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無法維持有效品質監控系統可能導致溢利虧損。**

我們產品的表現及品質是令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該等因素主要取決於我們品質監控系統的效率，而我們品質監控系統的效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系統設計、品質提升計劃及我們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我們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品質監控系統倘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退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整體成功主要歸功於我們的環境及質量管理標準已取得的認可及認證。因此，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失效或退步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該等認可及認證，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僱員以進行生產及其他營運活動。中國的勞工成本於近年逐漸增加，並可能於日後繼續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勞工不會要求增加其工資。倘勞工提出此要求，或倘我們無法採取適當手段控制我們的勞工成本，或倘我們無法將我們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及於截至2008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負現金流量。*

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82.0百萬元及人民幣376.5百萬元。我們於此等期間的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主要由於我們產生短期建設及設備應付款項，且我們使用短期借貸以及經營所得現金為產能擴充(此成為我們的長期資產，例如我們的樓宇及設備)提供資金。此外，截至2008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量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全球金融危機而延長客戶的信貸期。而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經營現金流量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管理層預期原材料價格可能上漲而以供應商當時提供的價格取得原材料，令預付款項增加，及由於客戶增加以銀行票據付款令應收票據增加，從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主要因我們使用較短期銀行票據(主要為三個月)以取得原材料的較高折扣而令應付票據下降。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期間取得淨流動資產或於營運中獲得正數現金流量。例如，我們或會決定於經濟困難時期為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我們未必能改善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或我們無法向或決定不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長期貸款而非短期貸款，從而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毛利率的上升趨勢或使利潤率維持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水平。*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為5.9%、8.4%及14.6%。於全球金融危機後，中國本地市場的滌綸長絲市場需求及平均售價於2009年回升，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上升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的增幅稍微高於原材料價格的增幅，毛利率亦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上升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然而，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原材料價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滌綸長絲及PTA和MEG的整體市場供求、棉紗及其他材料的供求變動、稅務及出口政策的變動，以及多個非我們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毛利率的上升趨勢，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毛利率的增長或維持盈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因日後毛利率的任何下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滌綸長絲行業有關的風險

*國內及國際滌綸長絲市場的任何過度供應可能對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鑒於國內及國際滌綸長絲市場的預期需求增長，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行業參與者可能增加其滌綸長絲的產能。中國或其他地區的大量新生產線及設施將增加滌綸長絲的供應並導致國內及國際市場的滌綸長絲出現過度供應。倘供應的增幅高於滌綸長絲日後市場需求的增幅，或倘需求減少，過度供應可能對我們的銷量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須降低售價或減少生產，此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滌綸長絲行業可能受下游工業生產的產品市場需求及宏觀經濟環境所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織造廠，而滌綸長絲行業表現受面料及紡織業及其下游工業的表現所影響。倘面料及紡織業面對其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或面對其他導致滌綸長絲需求減少的困難，我們的產品銷量及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與其他行業一樣，滌綸長絲行業可能受宏觀經濟環境所影響，並可能於經濟衰退時出現增長放緩。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滌綸長絲市場競爭可能持續激烈，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中國滌綸長絲製造商的競爭尤其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及國際差別化滌綸長絲製造商，以及多間生產較常見類別的滌綸長絲的小型公司。我們預期滌綸長絲市場的競爭將繼續相當激烈，而且若干該等競爭對手或能通過採取更積極的定價政策或其他措施較我們更快適應行業變化。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銷售產品的價格大幅下降或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倘我們不能保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滌綸長絲的競爭力可能較低或被其他紗線產品淘汰。*

滌綸長絲為由主要源自原油的化學複合物製成的合成紗線，主要用作生產其後售予紡織消費品生產商的布料及紡織品。由於滌綸長絲具經改良的防皺性、耐用性及高色牢度，滌綸長絲在過去數十年傳統上由天然紗線主導的多個範疇上使用，並與由棉花、羊毛及蠶絲等製成的天然紗競爭。然而，消費者的喜好改變或價格上升及／或原油（生產滌綸長絲的主要材料）供應量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滌綸長絲產品需求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天然紗線價格下降，或倘天然紗線的編織及紡絲技術出現重大突破，滌綸長絲產品的競爭力可能下降，或甚至被淘汰。倘滌綸長絲產品的競爭力下降或被其他紗線淘汰，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國家就滌綸長絲進行的反傾銷調查及貿易保護措施可能對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過往數年，美國及歐盟曾對於中國生產的產品實施多項反傾銷貿易保護措施及調查。該等措施包括美國對中國生產的滌綸短纖及美國對中國入口的PET薄膜、薄片及織帶實施反傾銷調查，以及歐盟對中國生產的PET切片及中國生產的高強滌綸長絲實施反傾銷稅。儘管概無以上措施或調查針對我們生產的滌綸長絲的種類，且我們過往並未受任何國家的任何反傾銷貿易保護措施或調查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不會成為有關措施或調查的對象。倘我們的產品受反傾銷貿易保護措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使用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由其他方提供的研究報告，不應過份依賴。*

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我們行業的報表)乃由其他方及CMAI等獨立第三方刊發的正式資料。我們已審慎選取及複製有關資料，確保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性。然而，有關資料或不會與其他方或機構編製的資料一致。於本招股章程使用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進行獨立核實且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故此，該資料及統計數據不應完全依賴。

### 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情況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相信大部分滌綸長絲乃用作生產布料及紡織品，該等產品其後售予生產商以生產將銷售予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品。我們的銷量及增長間接受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情況及宏觀經濟環境持續改善所影響，我們絕大部分收入過往乃來自且預期日後將會來自中國。消費者的消費程度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明朗因素、稅項、股市表現、失業率及普遍消費者信心。再者，我們相信過往增長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經濟的普遍增長。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將能按過往速率持續增長，或完全無法取得增長，而中國經濟或消費者的消費情況放緩或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法例及政府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較發達國家，包括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監控、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結餘狀況。於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以及主力集中利用市場動力發展中國經濟的措施。儘管我們相信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對中國整體及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我們無法預計所產生的變動會否對目前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除了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外，中國政府持續於監控行業發展、分配天然資源、生產、貨幣定價及管理等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的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展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條件，以及放款機構可授出的信貸。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0年初開始收緊銀行放貸。中國的嚴謹放款政策可能影響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從而降低我們實行擴充戰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任何收緊放款標準的額外措施，或倘有關措施得以實施，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日後營運業績或溢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滌綸長絲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因下列因素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動盪或社會環境出現變動；
- 法例、規例以及有關行政指示或詮釋出現變動；
- 可能出台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
- 稅率或計算方法出現變動；及
- 關稅保障減少及其他進出口限制。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 **外匯交易及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若干限制。**

於中國使用及兌換外幣受嚴格規管，且人民幣不得直接匯入境外賬戶。作為一間外資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需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施加的規管限制所限。外資企業一般獲允許開設兩類外幣賬戶，即「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於「流動賬戶」內，人民幣與任何外幣的兌換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進行，而「資本賬戶」的相關兌換則需取得批准。中國外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付款被視作「資本賬戶」下的交易，因而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除中國法律及法規實施的規定外，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擁有決定是否須授出批准的酌情權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一直就向本公司分派股息自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相關批准。由於我們幾乎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我們依賴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作為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的現金資源。倘國家外匯管理局拒絕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將該等款項匯入我們的境外賬戶的要求，我們可能不能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且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管理外匯的現有規例亦可能影響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機關將不會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方法施加額外限制。由於我們的部分收入乃來自海外市場，任何於日後對人民幣兌換施加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動用收入的能力。倘有關措施於日後實施，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人民幣及我們交易的外幣的幣值可能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近年人民幣一直面對升值壓力。國際社會向中國施壓，要求中國為人民幣設定更彈性的匯率，從而讓人民幣升值。於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鑒於中國及海外近

---

## 風險因素

---

期的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還款情況的平衡，決定對人民幣匯率制度進行進一步改革，並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此外，我們進行業務所涉及的外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及歐元)對人民幣的匯率亦可能波動。

人民幣及我們業務所涉及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於不同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舉例而言，儘管人民幣升值或外幣貶值可讓我們能以較低價格購買原材料，惟可能對價格競爭力以及位於中國的中國成衣生產商所生產供出口的服飾產品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由此我們的銷量可能受到影響。我們亦可能面對滌綸長絲進口商因人民幣升值或外幣貶值而調低產品價格所帶來的更劇烈競爭。此外，外匯匯率的變動可能對我們若干以外幣淨值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可能面對通脹壓力，而潛在通脹可能影響業務。**

全球經濟正逐步復甦，而全球各經濟體系均出現通脹壓力。預期中國於未來幾年或會經歷通脹，從而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普遍上漲。隨著貨品價格上升，預期滌綸長絲及原材料價格亦會上升。中國的通脹亦可能導致利率上升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此可能對業務構成負面影響。通脹壓力的整體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乃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重大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闡明確定於海外註冊成立且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有關居民企業問題的條文的詮釋存在歧義。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現時身處中國且日後仍可能身處中國，故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在上述情況下，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一般規定中國居民企業自其直接投資實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豁免繳

---

## 風 險 因 素

---

納企業所得稅，故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收入可能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如何詮釋及實施仍不確定，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符合資格豁免繳納該等中國企業所得稅或獲稅項減免。

此外，即使我們或境外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百宏發展直接轉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百宏福建的股本權益，我們須就有關轉讓收取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第698號通知)(「第698號通知」)，倘我們或任何境外附屬公司間接於境外控股公司層面轉讓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我們可能須受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請參閱下文「一境外投資者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應付境外投資者的股份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倘我們意圖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分派股息，我們將須記錄遞延中國預扣稅債務，此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百宏福建為我們於中國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我們的財務資料按照載有百宏福建按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算的資產及負債的百宏福建財務報表續表進行編製及呈列。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至緊接2011年2月17日企業重組完成前，百宏香港、百宏福建的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的財務業績並無並將不會包含於我們的財務資料中。因此，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保留的自2008年1月1日至企業重組完成止期間向百宏香港支付的預扣稅債務並不包含在我們的財務資料中。

於2011年2月17日完成企業重組後，百宏福建成為百宏發展(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除非百宏發展就該等已付股息根據中國稅務法豁免中國預扣稅，否則百宏發展須就我們自百宏福建向百宏發展支付的股息須受中國預扣稅影響。由於於可見未來內，我們的董事目前並不擬由百宏福建向百宏發展分派任何百宏福建餘下的未分派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我們的賬戶錄得與百宏福建未分派收益有關的遞延中國預扣稅。然而，倘我們的董事決定於未來通過例如我們的稅後收益股息特定百分比的股息政策自百宏福建向百宏發展分派股息，我們將須於我們的賬目按股息總額或稅後收益規定百分比最多10%(或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或其他適用規定有權享有的其他適用百分比)記錄遞延中國預扣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於2010年12月31日，百宏福建未分派收益總額為人民幣484.9百萬元，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但於企業重組完成前，已向百宏香港分派並結清人民幣324.6百萬元以作為股息。

### **中國新勞動法或會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並於2008年9月18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制定了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規定，並訂立試用期時限以及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該項法規亦規定僱主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及其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與為其連續工作十年以上的員工或自2008年1月1日起已連續兩次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員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另有規定者除外)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根據此新法律及其實施規則，我們不得於無故的情況下有效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除非員工自願終止合同，或在僱主提供與當前合同訂明條件相同或更好條件的情況下，員工自願拒絕續訂合同的提議外，我們亦須於員工的勞動合同屆滿時根據固定期限合同向其支付遣散費。一般而言，遣散費的數額乃按員工的月薪乘以僱主僱用員工的年期計算，倘員工的月薪高於相關地區或所在地平均月薪的三倍，則遣散費將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月薪乘以最高十二年計算。因此，遵守有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而受制於激烈的價格競爭，我們未必能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罷工。我們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境外投資者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應付境外投資者的股份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所變現的收益乃源自中國境內且(i)該「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公司或物業，或(ii)其於中國設有公司或物業，但其源自中國的收入與該等公司或物業並無實際關係，則「非居民企業」須就有關收益按最多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因稅務優惠政策獲豁免或減稅則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確認源自中國境內收入條文的詮釋存在若干歧義。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中國稅務機構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屬「非居民企業」的境外股東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最多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原因為境外股東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彼等的股息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惟根據稅務優惠政策或稅法任何有關境外股東符合資格享有優惠所得稅率或稅務豁免則除外，而我們可能須就應付境外股東的股息預扣有關所得稅。



---

## 風險因素

---

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確認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意享有相關稅務優惠政策下的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股東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有該等優惠的資格。上述資格可能基於對股東稅務常駐地及經濟實況的實質分析而釐定。《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下的實益擁有權測試亦適用於股息。倘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則就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股份股息按較相關稅務優惠政策下的優惠稅率為高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此情況下，境外股東投資於發售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類似地，第698號通知規定，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購買及出售股權外，倘境外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被轉讓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收入不予徵稅，有關境外企業投資者須於股權轉讓協定訂立之日起30日內向中國稅務主管部門報告間接轉讓。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將審核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倘其認為該境外投資者進行間接轉讓並無合理商業目的，而是為了逃避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部門可以否定被用作稅收規劃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境外投資者進行該間接轉讓的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中國產品出現負面新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營運乃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過往曾出現涉及中國製產品含有害類別或某種程度化學品的嚴重指控。倘上述事故再次出現，其相關負面新聞可能對中國整個生產業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間接對我們的業務(尤其是向境外客戶進行銷售)構成不利影響，從而令溢利及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可能出現變動，而環境合規責任及成本可能增加。**

近年，中國對工業引進及採取更嚴格的環保措施，如低碳規定。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例及規例目前對過度排放污染物的人士施加罰款、就導致污染施加罰款，以及要求引起嚴重環保問題的任何設施關閉。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我們亦需進行相關中國機關不時規定的廢料排放及廢料處理測試。違反該等中國環保相關法例及規例可能(視乎違反程度而定)導致機關勒令進行修正、罰款或勒令暫停生產。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營運產生污水、固體廢物、氣體污染及噪音污染。為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實行有效的環保標準，並載列詳細的環保程序。我們已安裝可減低噪音污染、處理及回收污水以及降低氣體污染的環保儀器及設備。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固體廢物、氣體污染及噪音污染經進行內部加工後全部均符合許可水平。我們亦就污水、固體廢物、氣體污染及噪音污染以及其他污染物的產生及排放設立環保監控系統，以確保全面遵守國家及地方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所有環保相關法例及規例，且並未接獲任何有關違反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的通知或警告。然而，隨著對中國環境污染的關注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引入的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將不會修訂，以對生產企業施加更高的適用規定及排放標準。在此情況下，為遵守新法例或規例，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更新環保儀器，並採取更多措施及委派更多人員確保經已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可能導致營運暫停並影響中國經濟環境，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營運。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且並未得以有效控制，對中國國內消費、勞工供應及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潛力可能構成負面影響，從而減少中國的市場活動及放緩整體經濟增長。由於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產品的國內需求敏感並依賴於國內勞動力，於中國爆發的任何不受控制傳染病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且可能無法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或高流量的公開市場，或形成有關市場後的交投將持續活躍。股份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彼等本身及全球發售的其他包銷商)磋商確定，未必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指標。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發售價或以上的價格轉售該等股份，因此可能損失於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此外，由於全球發售所提呈股份的定價及交易時間相隔四個營業日，故股份的最初成交價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而低於發售價。

---

## 風 險 因 素

---

*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成交價可能出現波動，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買賣價格將由市場釐定，此可能受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

- 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所競爭的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管理層、過往及現有業務，以及未來收入及成本架構的展望及時間性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觀點(如有))；
- 發展現況；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有關滌綸長絲公司的整體市場氣氛。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的大幅波動，導致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的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營運業績或前景如何，股份的投資者或將面臨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且我們預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股息。*

於中國唯一營運的附屬公司百宏福建就2005年至2007年產生的可供分派溢利宣派股息人民幣66.4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10年4月21日向百宏香港分派。百宏福建亦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可供分派溢利，分別向我們宣派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324.6百萬元的股息。該等股息已分別於2010年5月、2010年6月及2011年1月向百宏香港支付。

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分派政策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支付類似金額或按類似比率支付股息。我們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的時間、金額及貨幣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亦受規章文件及公司法所限，包括(如有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目前不擬由百宏福建(為我們的唯一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向百宏發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及百宏福建的控股公司)分派任

---

## 風險因素

---

何其餘下未分派收益。倘出現我們的董事決定由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分派及支付股息的情況，我們的董事可(彼等自行酌情決定並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釐定我們股息的方式、貨幣及來源，且我們可使用本公司營運、投資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如有)為向我們的股東支付的股息籌資。此外，倘出現我們決定使用我們於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為向我們的股東支付的股息籌資的情況，我們的股東可能受上文「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境外投資者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應付境外投資者的股份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的限制所規限且我們可能須錄入上文「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意圖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分派股息，我們將須記錄遞延中國預扣稅債務，此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所述遞延中國預扣稅債務。有關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而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施予重大控制或影響力，並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及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

控股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控制行使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份中75%投票權。因此，控股股東將可繼續透過彼等對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行動的控制能力，對業務行使控制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控股股東亦可控制推選董事、更改股本、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釐定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以及通過有關收購另一間與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的公司或與該公司合併的決議案。控股股東可促使我們採取不符合我們或公眾股東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若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致力達致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目標，則控股股東所促成的該等行動，可能對該等其他股東造成不利，而股價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受到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募資金的能力。緊隨全球發售後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將為2,299,0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已與包銷商協議禁售股份，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包銷商於禁售期屆滿後可隨時解除對該等證券的限制，該等股份可於其後自由買賣。

---

## 風險因素

---

**額外的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便為進一步擴充產能及業務提供資金。倘我們透過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成本或會對營運業績構成負面影響，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股東的權益被攤薄。**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將於日後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倘該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支銷，這或會對營運業績構成負面影響。因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批授而發行股份，亦將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將會攤薄股東擁有權的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以及將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G.購股權計劃」一段。

**閣下可能難以保障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享有的權益。**

公司事宜乃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我們所負的授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有限的司法案例，以及源自在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與其他司法權區法例規定者相比，少數股東所得的補償可能較為有限。

---

## 風險因素

---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時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或本集團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出現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商報、信報、香港經濟日報、星島日報及文匯報於2011年4月29日刊登的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刊登該等報導。此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可能會出現同類報導。然而，閣下於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由我們編製的任何正式公告的資料。對於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由報章或其他媒體作出有關全球發售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告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告。